

2024年韩城镇苏河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部分

发包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本工程经招投标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供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韩城镇苏河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宜阳县韩城镇

二、工程范围及工期

1、建设内容：混行车道横坡为 1.5%，采用单向直线形路拱，土路肩采用单向直线形横坡为 2%。道路规划断面：6m（红线）=0.75m（土路肩）+4.5m（混行车道）+0.75m（土路肩），道路行车道采用 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其余详见图纸。

2、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3、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

三、合同价款：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小写：910000.00 元；

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结算方式：变更+签证

项目经理姓名：程芳 证书编号：豫 241151576702

项目经理的行为代表乙方。

四、文明现场要求：市级文明工地。本项目施工必须做到文明现场工地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五、安全要求：乙方进入现场必须教育工人遵守甲方的各种规定，服从甲方领导，不得随意动用甲方的物品。乙方施工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不得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法律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包括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协调，用电协调，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设置施工标志，负责施工期间工人安全。乙方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乙方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3、施工区域内涉及的不动产及时与甲方沟通处理。

4、乙方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协助与配合其它相关工程的施工。

5、乙方同意无条件地全部承担和履行所有合同文件中乙方

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七、付款方式：首付款不低于合同价的 70%，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100%。

八、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制作竣工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九、合同的形式及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未规定事宜及约定与招投标文件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就合同的履行所做出的约定均视为合同的内容，包括不限短信、微信记录。

3、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宜阳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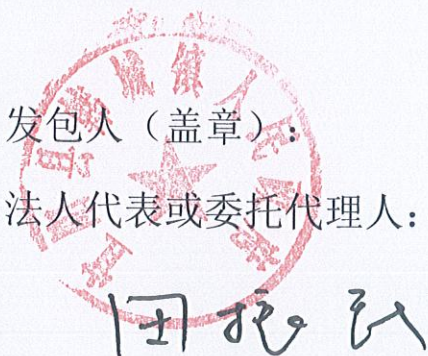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